

关于赴韩国东亚大学、庆星大学、新罗大学、 韩南大学、东义大学、东明大学交换生、 交流生选拔报名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我校与韩国东亚大学、庆星大学、新罗大学、韩南大学、东义大学及东明大学签订的友好合作协议，现选拔交换生、交流生赴韩国 6 所大学学习一个学期（2019 年 9 月 - 2020 年 1 月）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要求：

1. 我校在读全日制本科学生；
2. 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品行优良；
3. 学习态度积极，成绩优良；
4. 表现良好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不良处分记录；
5. 无哮喘、心脏病、传染病等不宜在境外生活的疾病。

二、名额：

韩国东亚大学、庆星大学交换生名额各 4 名；东义大学、东明大学交换生名额各 5 名；新罗大学交换生名额 2 名，韩南大学交换生名额 4 名。交换生名额总计 24 名，以上大学交流生名额不限。

三、费用：

赴韩交换生、交流生相关费用一览表

类型	学费/学期	住宿等杂费/学期	备注
交换生	0 元	美元约 1000 元 (人民币约 6200 元)	相关费用根据不同学校的标准收取
交流生	美元约 2500 元 (人民币约 15500 元)	美元约 1000 元 (人民币约 6200 元)	

注:(1)上述费用由对方学校收取;(2)上述费用不包括:本人的国际旅费、护照费、签证费、国外的生活费、医疗费、保险费等。

四、选拔推荐办法

交换生选派坚持优中选优原则。经学生个人申请、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选拔推荐、学校研究确定选派人员,择优推荐至以上韩国大学学习。

交流生选派经学生个人申请、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推荐、学校研究确定选派人员后,直接推荐至以上韩国大学学习。

交换生、交流生选拔时,同等条件下有韩语基础者优先推荐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申请人在填报申请院校时可按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依次填写,后结合申请人面试成绩、本人意愿和韩方学校意见,由学校统一研究,最终确定申请人交换、交流学习学校。

2.学生申请赴对方学校交流学习之前,需充分了解申请学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,对照我校教学计划,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。具体要求详见:《咸阳师范学院交换生管理办法》(附件2)。

六、实施步骤

申请赴以上韩国大学交换、交流的学生请于4月24日-4月29日按以下步骤办理;

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,学院选拔、推荐,并将《赴韩国交换生、交流生推荐人选信息表》(见附件1,须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)、推荐学生的个人书面申请、成绩单(须加盖学院公章)、外语水平证明材料一并报至图书馆 16

层外事科 1603 室。

国际交流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汇总申请人信息后，组织被推荐的交换生、交流生参加面试，确定人选后向对方学校推荐。

面试时间：待定

面试地点：图书馆 16 层会议室

联系人：邵老师、王老师

联系电话：33720011

咨询地点：图书馆 16 层外事科 1603 室

附件：

1. 《赴韩国交换生、交流生推荐人选信息表》
2. 《咸阳师范学院交换生管理办法》

国际交流处 教务处 学生处

2019 年 4 月 24 日